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倘有可供分派溢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則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運營狀況；(iv)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所處的水平；(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vi)總體市況；及(vii)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